

莆田县志

第二卷 上册

政治志

(初稿)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員会

一九六六年二月

莆 田 县 志

第 二 卷 上 冊

政 治 志

(初 稿)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員会

一九六六年二月

政治志(初稿)

上册目录

第一篇 历代莆田人民反侵略反压迫斗争

第一章 封建社会时期.....	(1)
第一节 封建时代莆田地方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宋初以林居裔为首的农民起义.....	(6)
第三节 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	(10)
第四节 元统治下的农民起义.....	(14)
第五节 明中期以后的农民起义.....	(21)
第六节 明代莆田的抗倭斗争.....	(31)
第七节 南明和清初的抗清斗争.....	(46)
第二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59)
第一节 清王朝统治下福建人民的痛苦.....	(59)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响应林俊的农民起义.....	(65)
第三节 辛亥革命在莆田.....	(74)
第四节 民初黄濂领导的农民起义.....	(83)
第五节 莆田人民反抗北洋军阀的斗争.....	(94)
第六节 莆田人民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	(105)
第七节 “五四运动”在莆田的影响.....	(112)

第二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莆田人民的

反帝反封建斗争

第一章	大革命前后的农民学生运动(1919—1927年).....	(127)
第一节	大革命前夕莆田社会情况.....	(127)
第二节	共产党组织在莆田的建立和初期的 革命活动.....	(130)
第三节	农民运动的发展与“鼓楼顶事件”.....	(131)
第四节	莆田的“四·八”反革命事变.....	(132)
第二章	十年游击斗争(1928—1937年).....	(133)
第一节	农民、学生运动的高涨.....	(133)
第二节	沃柄根据地的开辟.....	(134)
第三节	沿海地区的抗捐反霸斗争.....	(137)
第四节	外坑乡苏维埃政府的建立与反动派对外坑 根据地的摧残.....	(140)
第五节	一九三一年的隐蔽斗争,党组织的逐步 恢复与游击斗争的再起.....	(143)
第六节	东沙人民的抗捐反军阀斗争.....	(143)
第七节	常太根据地的开辟.....	(145)
第八节	何寨反霸斗争.....	(147)
第九节	袭击黄石国民党自卫队和开展抗日 反蒋宣传.....	(147)
第十节	国民党反动派对常太根据地的摧残.....	(148)
第十一节	莆田永太边区根据地的开辟.....	(149)
第十二节	山溪根据地的反围攻斗争.....	(151)
第十三节	争取合作抗日的斗争.....	(152)

第三章	抗日战争(1937—1945年)	(154)
第一节	莆田国民党当局对合作抗日谈判协议的破坏, 闽中抗日武装开赴安徽前线.....	(154)
第二节	抗日战争初期的各种合法斗争.....	(156)
第三节	国民党顽固派对抗日的破坏活动,由长乐 到莆田的抗日反顽斗争.....	(157)
第四节	抗日武装的反顽自卫斗争.....	(159)
第四章	解放战争(1945—1949年)	(162)
第一节	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在莆田的血腥 统治.....	(162)
第二节	反动派对游击武装的大围攻.....	(163)
第三节	革命形势的好转,莆田游击武装的迅速发展,游 击队对反动基层政权和反动军队的打击.....	(164)
第四节	国民党反动派的垂死挣扎与莆田的解放.....	(167)

第一章 封建社会时期

第一节 封建时代莆田地方发展概况

莆田立县于陈废帝光大二年（公元568年），一说在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迄今一千三百多年，比之省内其他县如崇安，建瓯，泉州，闽侯（闽县、侯官）等，历史都短。《莆田南湖郑氏族谱》载陈武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郑氏献其居第为金仙院（即今南山广化寺）；《陈书》载陈文帝天嘉五年（公元564年）陈遣章昭达讨陈宝应，宝应败逃莆口（今莆田）。其立县前见于公私载籍的有关文献，仅此二条。因此，关于我县立县前的概况无考。

一九五六年我县南北洋平原的边沿，北自涵江区江口的蒲坂山，沿一个大圆弧，南至华亭区的瀨溪，越木兰溪南岸东向绕过壶公山，至灵川区东沙海头的船山，先后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四十四处，出土石器、陶器等文物一千多件，大部份是破碎残缺的。通过这些遗物之考察研究，对原始时代的莆田情况初步可以得到一些了解。

关于民族问题。我国东南部及南部的浙、赣、闽、粤、桂等省区古为百越族所居之地。战国时福建为百越族之一支闽越族系所居；汉代以后由于华北汉族的南迁，逐渐与之混合而被同化后才没有单纯的闽越族。据最近考古学者的研究，认为福建新石器时代的民族为古闽越族而非汉族。我县所发现的文化遗物中如有段的石碇及印纹陶等，其形制不但与福建其他地区出土的文化遗物相似，而且与浙江省老和

山遗址出土的文化遗物也大同小异，同属于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有段石磷及印纹陶这一遗物特征，为华北文化遗物中所少见，可见当时莆田的民族亦是属于闽越族。

关于年代问题。除文化遗物是以有段的石磷及印纹陶为省内共同特征外，石器方面以两面钻洞的砸棒器较为特殊，为福建其他地区所未见；红山水库出土的大型石戈、石剑，亦为本省他处所少见。陶器方面除少数是手制陶片外，还有一部分印纹陶片是带釉的，从这些特征可以推论出其年代应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比北方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时代晚一些，其时间可能向下延续到汉代，相对年代约在二、三千年左右。

从遗址发现的地域分布看，当时人类居住的范围相当广阔，人口也有一定的数量，大抵木兰溪以南沿海一带以柯朱山、天马山、青山为一较大集落；半山区一带以青垵山、陂头山为另一较大集落；木兰溪北岸则自华亭山到山牌、梨山一带为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其他以树上山至锦亭山和三山、下郑山、上郭山等也都是人居较稠集的地区。上述地区所发现的遗物也较多较集中，由石室岩遗址及青山遗址考察，很可能当时已知道利用山洞来穴居。当时南北洋平原，尚不是今天的景象，而是一片海洋、海滩或溪海相通的草原。生活棲息在这一片地区的人类，在长期的对自然斗争和生产斗争中，生产力逐渐提高，克服了种种自然灾害，沿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演变着，只是详细情况我们无从知道。

我县新石器时代的发现，可以将我县历史从文献记载向上推延二、三千年之久。这使我们知道幾千年前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人类在莆田地区生产生活着。他们在生产生活中所创造的所累积的文化和各项成就，同福建其他地区的文化和成就一样，同属一个文化体系。这些，不但可以说明莆田在我们伟大祖国的福建省里，是一个

具有悠久文化的地区；而且还可以说明莆田古代文化，亦是伟大祖国伟大文化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点我们应当引以自豪。

自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以至隋唐以前，我们尚未发现任何有关我县的文献，大概当时中原的统治者力量还没有到达南方，或者虽已到达南方而尚未具体渗透到莆田，因此这一段时期莆田的情况也无从知道。不过可以肯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不管各代的行政区域屡有变更，统治者时有更换，我县始终是福建的一部分，同隶属于各时代的中原封建大帝国的统治之下。

隋、唐以后，历宋、元、明、清（鸦片战争前），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以及通过各代莆田人民的辛勤劳动，莆田社会亦逐渐在开发、发展着。我们的先人坚持了山区及平原周边坡地的生产斗争，同时也建设了南北洋平原：始而筑堤围海，与海争地；继而凿塘储水，以供灌溉。更进而築陂建堰，提高农业生产。南北洋平原的开辟为其后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基础。唐末五代，福建先后在几个割据军阀的统治下，相应地减少和避免因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所引起的或其他原因的战祸，从而使生产免受破坏，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因此，从宋代以后的一千年左右，莆田社会经济的得到了不断了发展，这从以下各项事实可以体现出：

首先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反映了当时经济的繁荣和为了更加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大规模水利建设，唐初宋初尤见突出。其中特别是木兰陂工程最为巨大。其次宋代开始有了手工业生产。如冶铁，陶器，造纸，造船等（均见弘治《兴化府志·货殖志》）。其中特别是冶铁，“灶延亘数十里，火昼夜不绝。”明代更有制糖业和纺织业。土特产如盐，在宋代已改用日晒法生产；荔枝桂元的烘干焙制，宋代亦已有出口。再其次商业和海上贸易的发达，北宋末已开始同南洋群岛一带有了贸易往来，荔枝乾的运销有远至大食等处的，糖、桂圆

亦大量远销江浙。醴泉半岛的秀屿，在明末航运收入，“岁不下廿万金”（刘著撰《秀屿志略》）。《澄清俞氏族谱》载，明代俞氏族人在南京、杭州、江西贸易的为数甚多。乾、嘉时，涵江的“十福首”，梧塘的卢富茂等，亦是海上贸易著名商号。其四，因商业发展而开始形成了集镇。可能在宋末就出现，元代王伟的《涵江送别》诗写道：“涵江自昔繁华地，桑柘连荫百余里；笙歌摇曳树底闻，甲第连云空中起……。”黄石镇的形成，同样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上层建筑，即封建文化也呈现了蓬勃发达的气象。以作为封建时代文化衡量标准的科举考试来说，所谓“莆邑文物之盛，冠于闽中，有一家九刺史者；有一门五学士者；有一科两状元者；有状元榜眼同一榜者；有一科两解元者（二次），有一科五经魁者”。明景泰四年（公元1453年）中举人的四十四人，占全省名额之半；明代九十科举人，莆人发解（头名举人）的三十人，（以上均见乾隆《莆田县志》）。宋代莆田有不少藏书家。宋明二代莆田人的各类著述创作，不下二千多种，其中不乏有全国水平的学术、文学名著。

封建制度本身就是阻碍、窒息生产的发展的。莆田社会在封建统治下一二千年之久，社会的发展同样是迟缓或停滞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的特点和基础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是封建社会中最重要生产资料。地主阶级通过已占有的生产资料，疯狂地无止境地、地向农民进行着经济或超经济的剥削以追求和猎取更多土地的占有。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也千方百计对农民进行压迫、掠夺，以过其荒淫无耻的生活。就土地占有和农民被剥削的情况看，宋代王姓的张洋庄，其田地皆得之于五代之时，“子孙守传十余代，有三百年矣”（见《鳧山王氏族谱·张洋庄记》）。明代林姓的祖宗每一坟墓，周围佔地有达数十亩至二百亩的，“该山前后左右俱系族内各房栽培松树，为子孙家垫膏火”，还规定递年清明冬至二节子孙到

山祭扫时，该乡“应备酒饭相待”（见《九牧林氏族谱》）。明末郭尚书一家，田租至一万三千石，清初惠洋庶民方南川，田租亦一万二千石（见陈邦贤《熙朝莆靖小记》）。明许克相捨充学田的田，坐在仙遊兴泰里的就有二百四十多亩（见乾隆《县志》），则全部佔有的田地当然更多了。明崇祿十五年，佃戶刘乾二因沒有特別备办牲礼，只用“便牲”致祭翁姓祖宗，被认为“褻瀆祖先”，除罰銀五錢外，还将约字载入族谱存照（见《京兆翁氏族谱》）。至于封建统治者对人民进行的压迫和掠夺，除所谓“正賦”，“正供”外，巧立名目，任意勒索的，那真是多如牛毛，罄竹难书：宋代有“犹剩米”，“总制錢”，“经制錢”，“衙前”，“里正”等；明代有“料銀”，“納銀”，“站銀”等，清代有“大当”，“小催”，“匀摊”，“厘金”，“五項捐”等，到了民国北洋军阀时代有“田賦预征”，“田亩捐”，“鴉片捐”等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有“壮丁费”，“保甲费”，“田賦征折、征实”等，那一项不是对人民嚙骨敲髓地残酷剝削。

在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劳动人民从来就不能享有自己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财富，莆田人民幾千年来就是这样地被剝夺了各项劳动的丰富成果。但是“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莆田人民在统治者的剝削压迫下，过着饥寒困苦的生活，遇到年荒岁歉，虽老弱的亦不甘坐以待毙，青壮年的就只有起而反抗，对统治者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

《通鑑記事本末》載“唐乾符五年（公元878年）黄巢攻福建诸州，十二月克福州，明年正月趣廣南”。黄巢是唐末的一个农民大起义领袖，其在攻克福州向广东进军的时候，曾经过莆田。有千余年历史之久的“宋家香”荔枝树，至今尚流传着一段同黄巢起义军有关的动人的民间传说。相传黄巢起义军要将这株那时已生存三百年的古荔砍伐为薪，树主王媪出而要求，古荔因获保存，这充分说明起义军军

纪的良好及其尊老爱民的优良品质（见宋蔡襄《荔支谱》），也使起义军在莆田留下了良好印象。宋代以后，莆田人民反抗封建统治起义斗争的事实就更多了。

莆田人民也同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一样，“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在宋末、明末，莆田人民有过反抗外族统治的光荣历史，明代中葉有抗倭的斗争。民族战争，实质上也就是阶级斗争。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人类历史也就成为阶级斗争的历史。我们历代的莆田人民，也如同全国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并不因为受到历朝统治者的迫害和外族的侵略就屈服下去，相反的还是前赴后继地不断进行起义、反抗和斗争。虽然这些起义、反抗和斗争，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大都被统治者和外族镇压下去，但毕竟不断打击了封建统治和外族统治，从而促使它们走上没落崩溃的道路。莆田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不断进行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族侵略的英勇斗争，是我们县里的一页光辉的历史，莆田人民反压迫反侵略的英勇斗争事跡，是永远值得后人纪念的。

毛主席说：“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作为中华民族成员之一的莆田人民，我们永远感到自豪！

第二节 宋初以林居裔为首的农民起义

从唐末经五代，位在东南海边的莆田，一直是在封建割据的势力统治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陈洪进献漳泉二州，莆田地属泉州，才又成为统一的宋帝国版图的一部份。

在割据势力统治下的莆田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受尽了统治者残酷的压迫剥削，生活非常痛苦。据史书所载，那时福建人民感两

浙、廣南、荆湖诸州人民一样，要纳什么“丁身錢”。许多人，当然、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因为负担不起这种按人头纳税的横征暴斂，生了孩子，就活活地把他弄死；就是勉强养大了，也往往不是卖给人家做僮奴，就是逃到和尚寺里去做和尚。不但这样，特别是漳、泉、兴化人民除纳“丁身錢”以外，还要“计丁出米”。按照当时规定：泉州兴化地区，不论有田的主户，或無田的客户，每年要纳米七斗五升，漳州地区要纳八斗八升八合。这种加在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一直维持到北宋中叶才先后减免。“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六月，两浙、福建、荆湖、廣南诸州循伪制输丁身錢，岁凡四十五万四百贯。民有子者或弃不养，或卖为僮奴，或度为释老，秋七月壬申朔，诏悉除之。”又，“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十一月，诏漳、泉州、兴化军自伪命以来，计丁出米甚重，或贫不能输，朕甚悯之，自今泉州兴化军旧纳七斗五升者，主户与减二斗五升，客户减四斗五升。漳州、纳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户减三斗八升八合，客户减五斗八升八合，为定制。”（《福建通志·通纪》引《续通鑑长编》）

陈洪进割据漳、泉期间，人民的负担更重，生活更苦。他为着维持割据势力，一面豢养了很多爪牙和一支数以万计的武装队伍，一面每年又要贡献很多贵重的礼物给他的上级或者比他势力更大的割据者。他想办法向人民进行搜括，他的子弟亲戚还如狼似虎地到处向人民进行讹诈勒索，漳泉二州人民無不叫苦连天。在他统治期间，無名科斂，多到無法计算。他强迫丁男当“馆夫”，担任为他服务的交通运输的劳役；不服役的就强迫他们按服役的时间纳錢。单这一笔剝削的收入每年就有銅錢幾千贯鉄錢幾万贯。这种强迫服役的制度，一直到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才废除。有一次宋太宗看了福建的版籍后，对他的宰相说：“陈洪进止以漳、泉二州贍数万众，無名利斂，民亦不堪；比朝廷悉已蠲削烦苛税名，吾民当小康矣。”当时包

括莆田在内的漳泉二州人民，负担之重，生活之苦，可以想见。这种苦况直到宋帝国统一全国后並沒有完全解除。

人民受到残酷的剝削和奴役，生活不下去，就得起来反抗。太平兴国年间，莆田林居裔领导的农民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爆发起来的。

林居裔游洋人，他的家世如何，不得而知，弘治《兴化府志》说他“以多貲武断乡曲”。他的家庭应该是个富裕中农。因为他爱抱不平，慷慨好义，受到乡人的信仰，所以他的号召力很强。他起义的地点就在他的家乡百丈，其地有百丈山，有百丈岭，“山极幽致，延袤百余里，上有六岩：一曰客厅，二曰古仙，三曰石塔，四曰石伞，五曰石楼，六曰重元，千奇万状，穷目力不可尽。”是一个相当险要的地方，所以当时地主阶级就污蔑他所领导的起义军叫“百丈草寇”。旧县志还载，附近何岩还有林居裔“棚居”的遗迹。

林居裔起义时，莆仙一带农民因受不了统治阶级长时间的残酷的剝削和奴役，纷纷起来响应，即连当时部份士大夫阶级人士，对林居裔的起义也抱着同情与支持。《九牧林氏族谱·林绪传》载：“绪富学养；初，游洋人有不軌之谋，太监陈公约绪以其反状告于上，绪不肯行。”正可以说明这一点。起义以后，为着加强号召力和起义军内部的团结，林居裔自号西平王。

起义后，宋政府命令就近调兵围攻。这时，涵江人陈应功自請为先锋，想不到一交战，即被英勇的农民军打死。当时，晋江人黄禹锡摄理莆田县事，林居裔写信给他，要他参加起义军。黄禹锡是个死心塌地的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他接信后不但不答应，并且派他的长子黄观到福州向漕使杨克让乞师，进攻起义军。林居裔听见这个消息，立即用计把黄禹锡和他的次子拿来，痛斥一顿。这时，莆田大官僚仆射陈靖也向杨克让乞师。克让派兵来，起义军奋勇抵拒，给予杨克让的军队以沉重的打击。

在陈洪进献地后，宋政府一面命令洪进的兒子文显知泉州留后，一面提拔殿中丞乔维岳为通判，帮助文显统治泉州。那年冬、乔维岳刚到任，百丈起义军“十余万人”又进攻泉州城。这时泉州城只有官兵三千，怕死的政府将领如监军何承矩、王文宝看势不佳，准备下个毒手，“屠城焚库”，然后逃跑。由于乔维岳不赞成，才沒有这样做。不久杨克让自福州亲自带兵来，起义军给以相当打击后，才离开。这段事实《福建通纪》引《续通鑑长篇》原文，列为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事。原文是这样：“是冬维岳始至，会仙游莆田百丈草寇十余万来攻城，城中兵才三千，势甚危殆，监军何承矩、王文宝，欲屠城焚库而遁。维岳抗议，以为朝廷绥运之寄，今惠泽未布，盗贼连结，反欲屠城焚库，岂诏意哉。矩等因复坚守。会两浙西南路转运使冯翊、杨克让自福州率屯来救，围遂解，监军王继昇率兵追击，擒其魁，械送阙下，余寇悉平。”百丈起义军“十余万”人进攻泉州，这个数目不很可靠，据《福建通纪》所载，陈洪进献地时，漳泉二州人口总共只有三十一万四千多人，单莆田二县的起义军不会有十多万人。否则，一定以百丈的起义军为主，还有其他各地的起义军参加。根据上段记载，可见林居裔领导的起义军不久即被王继昇等残酷地镇压了，林居裔也被杀害了。乾隆《县志》也有同样的记载：

“兵马都监王继昇与莆田人伍润潜领精兵二百乘夜追击，擒林居裔诛之。”至於《兴化县志·黄禹锡传》说：“居裔以继昇禹锡与其次子置帐下，诘以乞兵，欲鏖杀之，会（黄）观兵至，居裔惶恐，未敢辄刃，已而力詘，泥首请降。”所谓“泥首请降”，显然是捏造的。

起义军被镇压后，宋太宗“阅游洋图志，念游洋地险，欲以德化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乃即其地，析置兴化县，此为兴化置县之始，“兴化”二字也始於此。这是统治者接受了教训，加强了统治机构的措施。

《兴化县志》载：“兴太里有林将军庙，灵应如响。”按林将军即林居裔。事虽迷信，可见居裔虽然失败，他的精神却仍然活在当时人们的头脑中，长时间受到附近各地人民的崇拜。

起义军虽然被统治者残酷地镇压了，但莆田人民並沒有放下斗争武器。他们继续战斗。自然，这些英勇的斗争事实，都是过去地主阶级的文人学者所仇视的，也是他们所害怕的。不过事实本身是掩盖不住的。他们虽然不愿意把它传诸史册，但就过去史乘中可以查出的一些零星片段的记载，也可以看出终北宋和南宋时期，莆田人民的英勇斗争並沒有停止过。

“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江口“海寇猖獗”。

庆元五年（公元1199年）陈仲微“纳县尉，摄县事，会岁大侵，军卒挟饥民为变。”

绍定元年（公元1228年）“城倾、盗起，民無所恃，多溃。”

景定五年（公元1264年）“海寇林长五猖獗。”

宋末度宗时，“寇陷穀城。”（均见乾隆《县志》）

这些记载，虽然只具风毛麟爪，不能窥其全豹，但莆田人民英勇斗争的一贯精神，显然可见。

第三节 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

宋恭帝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元兵陷临安，南宋的皇太后领着幼小的皇帝投降元军。五月，南宋将领陆秀夫和张世杰等在福州立益王赵昰做皇帝，维持南宋的政权，升福州为福安府，改是年为景炎元年，以莆田人陈文龙参加政事。九月，以兴化“石手”军乱，命陈文龙知兴化军。十一月，元阿剌罕、董文炳兵破建宁府，邵武和剑州相继沦陷。元兵进攻福安府，降将王世强为向导，知府王刚中以城降元。

王刚中不但自己投敌，还无耻地派人来兴化军劝陈文龙也向元投降。陈文龙把来人杀掉，而纵其副以还，使持书责王世强。十一月，元兵来攻兴化，陈文龙打败元兵於囊山下。太学生卢泽又衔命劝降，陈文龙又严词拒绝。十二月，元兵攻兴化军，以降将陈渊和林华二人做向导，诡称援兵至，通判曹澄孙以城投降。陈文龙被执，“至福州，见董文炳等不屈，左右凌辱之，文龙指其腹曰：此皆节义文章，可相逼邪！寻命左右引就馆。元帅唆都往来喻意，且以母老子幼感动之。文龙曰：宋無失德，三官北狩、二邸深入瘴烟，何必劳兵至此？我家世受国恩，万万無降理，母老且死，先皇三子歧分南北，我子何足关念。情词慷慨。唆都愀然改容，乃械系送杭州。文龙去兴化即不食，至杭饿死，葬西湖智果寺旁。其母系福州尼寺中，病甚，無医药，左右怜之，泣下。母曰：吾与吾兒同死，又何恨哉！亦死。众叹曰：有斯母，宜有是兒，为收葬之。”

“陈文龙字君贵，高祖与陈俊卿为初从兄弟，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廷对第一，初名子龙，度宗为易焉。文龙雅为丞相贾似道礼重，由鎮东节度判官历监察御史。先是，台中凡有建白，皆呈稿似道，文龙独不呈。襄阳久被围，似道日恣淫乐，阳請督师，而阴使其党留已，竟失襄阳。文龙上疏，极言其失。范文虎总师無功，似道庇之，以知安庆；又除赵潯知建康，黄万石知临安，文龙皆极论之。似道大怒，黜知抚州，旋又使大臣李可劾罢之。元兵东下，文虎首迎降。似道兵溃鲁港，最先遁。帝悔不用文龙言，起为左司諫，寻迁侍御史。时边事棘，王爚与陈宜中不能画一策，而日坐朝堂爭私意。文龙疏曰：书曰：‘三后协心，同底於道。’今北兵今日取某城，明日築某堡，而我以文相逊，以迹相疑，譬犹拯溺救焚，而为安步徐行之仪也，請召大臣，同心图治，無滋虚议。宜中与爚终不相能而去。累迁文龙至參知政事。於是张世杰、文天祥师俱败，元兵至杭州北关，

文龙請身督殿旅，合江下义兵决一死。议不合，世杰等遂以益王、廣王趋閩。众议降元，文龙上章乞归养；既出国门而悔，上疏求还，不报，乃归。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五月，益王即位福州，复以文龙参知政事。漳州叛，为閩廣宣抚使讨之。文龙辟前守黄揜招抚，民皆顿首谢罪。兴化‘石手’军叛，复命文龙为知军平之。十一月元董文炳、阿剌罕等以兵至福州，益王趋廣州，文龙依前官充閩廣宣抚大使，於是殫家财，募万兵，即兴化军开閩。”（以上均引乾隆《县志》卷十八《陈文龙传》）可见陈文龙自始至终就是南宋末年力主抗元的爱国将领之一。同时与陈文龙共同死守兴化而死难的，据文献记载，仅知有黄鏞，景定二年（公元1261年）进士。“与陈文龙起兵赴国难”（见《黄石黄氏家乘》）。郑希点，字耕道，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进士。“与陈文龙死守兴化”（见《南湖郑氏族谱》）。又有致仕尚书卓德庆，助陈文龙守兴化，城陷时与二子卓权，卓规亦同时被杀。当然，陈文龙所领导的武装力量的成员，绝大多数是兴化群众，牺牲的亦绝大多数是群众，只是当时封建士大夫等看不起群众的伟大力量和作用，所以在记录这些事跡时，不录记他们的姓名。另一方面，陈文龙等的表现和成就，也是和兴化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分不开的。他们在人民爱国力量的推动下，组成了抗元的队伍。他们在人民踊跃的支持下，坚持了艰苦的抗元斗争。陈文龙等的抗元斗争，是依靠群众力量的。

陈文龙被执后，第二年即景炎二年（公元1277年）二月，文龙从叔陈瓚举兵杀元守将，恢复了兴化军。陈瓚在“宋末，知必乱，無仕进意。德祐二年（五月改为景炎元年）十一月，帝趋海，命文龙开閩兴化，瓚倾家财三百万緡，航海以助张世杰贍军。世杰欲授以官，瓚曰，吾为忠义所激而来，岂买爵邪！辞归。十二月，叛将林华、陈渊与通判曹澄孙以城降，文龙被执北去，瓚曰。姪不负国，吾不负姪，